**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2018年度资产情况表

第三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盘锦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全额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正县级。主要承担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食品（含保健品、化妆品）的检验检测职责，完成食品药品监督、卫生计生等行政部门费指令性检测任务；承担农产品、粮油、畜产品、兽药饲料、水产品、渔药及渔用饲料检验检测职责，完成农产品质量监督、粮油质量监督、动物监督、畜产品安全执法、海洋渔业质量监督等部门的指令性检测任务；承担药品检验检测职责，完成药品监管部门指令性检验检测任务；承担水质卫生、职业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消毒产品及消毒效果、医疗器械、人及动物疫病防控、卫生应急等公共领域的检验检测职责，完成卫生计生、动物监督等行政部门的检验检测任务；负责全市从业人员、职业人员、驾驶人预防性健康体检，发现各类职业禁忌症，为贯彻落实各项法律法规提供支撑；开展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农产品、水产品、粮油、畜产品、兽药饲料、渔药及渔用饲料、人及动物疫病防控、公共卫生领域科学研究工作；负责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非传染性疾病等预防与控制；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灾害疫情应急处置；负责疫情及健康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开展疾病监测、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负责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开展食源性、职业性、放射性、环境性等疾病的监测评价和流行性病学调查，开展公众健康和营养状况监测与评价，提出干预策略与措施；负责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对进行健康指导和不良健康行为干预；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负责辽东湾海港卫生检疫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内设机构15个：综合管理部（包含组织人事室、财务后勤室）、科研服务部（包含科研拓展室、市场服务室、）、质量控制部（包含质控室、样品受理室）、理化检测部（包含3个检测室）、生物检测部（包含4个检测室）、毒理检测部、体检部（包含从业与职业体检室、驾驶人体检室）、传染病与艾滋病科、免疫规划科、慢病地病科、病媒消毒科、职业放射卫生监测科、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科、食品与水质卫生监测科、辽东湾海港检疫站。

盘锦市检验检测中心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关于批复2018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盘财库[2019]168号）文件要求，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仅包含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1.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

3.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

4.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7.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2018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9.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2018年度资产情况表

详见《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三部分 盘锦检验检测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收入总计5918.51万元**，**与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收入减少473.36万元，降低7.4%，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有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投入，2017年8月该项工程结束，2018年无此项经费收入。2018年收入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4831.59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1.64%。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831.5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3.事业收入0万元。

4.经营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1086.92万元，占收入总计的18.36%。主要是体检服务收入、部门委托工作业务等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8.上年结转和结余507.37万元，占收入总计的8.57%。主要是未完成的项目经费等。

（二）支出总计6210.67万元，与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比较，今年支出减少1102.14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有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资金支出，2017年8月该项工程结束，2018年无此项经费支出。支出包括**：**

1.基本支出3404.49万元，占支出总计的54.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812.9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515.14万元，资本性支出47.31万元。

2.项目支出2806.18万元，占支出总计的45.2%。主要包括重大公共卫生专项、其他公共卫生专项和粮油安全专项等业务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4.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总计的0%。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215.2万元**。**

主要是因专项工作未结束，经费未完全执行到位，形成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292.17万元，降低57.59%，主要原因：加快了项目考核及项目执行进度，使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同步。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69.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403.9万元，项目支出1465.1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0.88万元，增长6.8%，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度职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支出划归单位列支；二是2018年调整职工工资标准，增加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与年初预算相比，2018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4%，项目完成年初预算的90.4%。

（二）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836.04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47万元，占6.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55.1万元，占81.2%；住房保障支出132.32万元，占2.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47.3万元，占9.2%；债务付息支出6.86万元，占0.1%。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7.47万元，具体包括：

（1）事业单位离退休12.17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取暖费，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03.2万元，主要是职工养老保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死亡抚恤6.45万元，主要是职工丧葬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伤残抚恤8.36万元，主要是职工工伤抚恤补贴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7.29万元，主要是职工增资人员经费，完成年初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55.1万元，包括：

（1）公共卫生支出3888.82万元，主要是疾控机构、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考核期未结束，资金未支付。

（2）事业单位医疗66.58万元，主要是职工医疗保险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住房保障支出132.32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132.32万元，主要是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447.3万元，具体包括：

粮油事务支出447.3万元，主要是产粮大县补助项目，用于粮食安全检测设备购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采购设备未完全到位。

6.债务付息支出6.86万元，主要是偿还日元贷款利息及本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4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购置通过政府采购节约部分资金。与2017年度决算数相比较，今年支出增加78.7万元，增长110.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公务接待2.51万元；二是增加车辆购置费用7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3.5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46.42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18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均为0万元，无增减变化。

2.公务接待费3.51万元，主要用于外来考察调研接待工作，2018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25批次，145人，3.51万元。2018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2.51万元，增长251%，主要是新建综合实验室设计科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行业引领作用，慕名前来参观学习人员较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6.42万元，比上年增加76.57万元，增长109.6%，主要是增加车辆购置费用72.6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72.6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更新,当年购置公务用车4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82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通行及维修等。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403.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1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日常公用经费51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检测中心运行经费支出514.55万元，比上年减少61.45万元，降低10.67%，主要原因是实验室改造工作完成，日常维护费支出减少。其中：办公费24.49万元、印刷费8.4万元、水费5.63万元、电费128.36万元、邮电费5.19万元、办公楼取暖费61.31万元，物业费53.76万元、差旅费7.79万元、维修（维护）费61.96万元、租赁费2.7万元、培训费4.94万元、公务接待费3.51万元、劳务费8.17万元、委托业务费18.94万元、工会会费17.37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55.6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56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盘锦检验检测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3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3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盘锦检验检测中心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检测及应急业务工作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7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18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3个，涉及资金115.5万元（从业体检项目70万元，实验室生物安全维护项目25万元，卫生监测项目20.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100分。

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的执行受政策影响较大，二是经费类的项目绩效考核难于量化统计。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政务沟通;二是为经费类项目评价制定更易于说明的评价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2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反映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29.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30.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3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3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项）：**反映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的其他支出。

**3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3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